

12	宁安古镇项目	宁夏红宝农特产品有限公司	宁安镇	东至加油站、南至六中及县级体育运动中心、西至新市街、北至滨河路	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3.852	2012/9/11	2012/9/11	2014/9/11	已动工未竣工	0	变更土地用途
13	观园悦府项目	宁夏红宝农特产品有限公司	宁安镇	东至新市街、南至堡四路、西至丰安南街、北至滨河路	中低价位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	5.76837	2012/9/11	2012/9/11	2014/9/10	已动工未竣工	1.4074	变更土地用途

填表说明:

- 关于(2)项目名称:填写楼盘名称或小区名称。
- 关于(3)开发企业:对应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的土地使用权人,应准确填写企业全称。
- 关于(4)所在区和街道(乡镇):填写所在的市辖区和街道(乡镇)。
- 关于(5)具体位置:填写详细地址或四至。
- 关于(6)住宅类型:选择填写“普通商品房”“租赁型商品房”“共有产权房”“公租房”“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。
- 关于(7)土地面积: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供应面积。
- 关于(8)供地时间:填写出让合同签订日期或划拨决定书核发日期。
- 关于(9)约定开工时间: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、规定的开工日期。
- 关于(10)约定竣工时间: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、规定的竣工日期。
- 关于(11)建设状态:选择填写“已动工未竣工”“未动工”。
- 关于(12)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:此项只针对“已动工未竣工”的项目,“未动工”项目不需填写。核算方法为:设该地块总面积为S,起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R,已核发销售许可证或预售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为A,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=S-A/R。其中A的具体数值应根据房屋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。
- 各表项数量关系:(7)≥(12)。
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(7)	(8)	(9)	(10)	(11)	(12)	
项目	名称	开发企业	所在区	具体位置	住宅类型	土地面积	供地时间	约定开工时间	约定竣工时间	建设状态	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	备注